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補充通函及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主席)
張大為(副主席)
謝驥
郭世清
陳偉

非執行董事

竇健
程紅
黃挺
魏成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偉
孫哲
陳帆
梁國權
秦虹

公司秘書：

魏偉峰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樓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引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及(b)有關新增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文所定義)的特別安排。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魏成林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魏先生作為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新增一項有關重選魏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即第3(1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應增加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內載有的補充通告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有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把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已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相信，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為董事的魏成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詳見下文：

魏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魏成林先生，六十歲，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加入華潤集團，先後任職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副總裁、華潤集團駐北京市首席代表。於此之前，魏先生曾任北京市規劃局副局長、北京市規劃委副主任、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北京市國土局局長、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主任、北京市政府辦公廳一級巡視員。魏先生持有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建築設計理論工程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政府及企業管理、建築設計及城市規劃等方面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魏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魏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新增第3(11)項普通決議案如下：

「3.(11)重選魏成林先生為董事。」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公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6. 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